

#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15年3月12日（星期四）

**時間：** 上午10時30分

**地點：** 香港沙田排頭街1-3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4樓401號會議室

**出席者：** 湯偉掄先生（主席）  
葉永成先生（副主席）  
陳志超先生  
陳博智先生  
朱景玄先生  
鍾志樂先生  
李正雅女士  
李碧儀女士  
李永權先生  
韋海英女士  
王香生教授  
王林小玲女士  
容樹恒醫生  
霍啟剛先生

###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黃達明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賴俊儀女士（民政事務局代表）  
馮宇琪醫生（衛生署代表）  
簡偉富先生（教育局代表）

### **因事缺席委員**

劉靳麗娟女士  
楊世模博士  
董健莉女士

### **列席者**

李美嫦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范偉明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羅荔丹女士（民政事務局）  
羅慧儀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傅麗珍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秘書**

李鳳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開會詞**

1.1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新一屆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同時，他歡迎四位新加入的委員，他們分別是來自西貢區議會及深水埗區議會的陳博智先生和韋海英女士、來自體育總會的鍾志樂先生，與及代表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新代表霍啟剛先生首次出席會議。主席亦歡迎教育局簡偉富先生首次出席會議，以及歡迎民政事務局羅荔丹女士參與會議，討論議程第 4 項有關啟德體育園區項目的進度。主席希望各位委員繼續積極提出寶貴意見，共同為推動社區體育的發展而努力。此外，主席也感謝已離任的委員湛家雄先生、鄭樹明先生、廖亞全先生、唐大威先生和葉賜偉先生過去對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作出的貢獻。

1.2 主席表示秘書處根據特區政府的議會要求，非官方委員會成員在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獲得的任何機密資料，必須保密。他請委員於會後填妥保密協議文件，然後交回秘書處。委員備悉有關安排。

### **議程項目 1：通過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記錄**

2.1 秘書處已於 2015 年 2 月 17 日將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記錄初稿電郵予各委員審閱。其後，秘書處收到唐大威先生有關修訂會議記錄的建議。經修改的會議記錄草擬已於 3 月 6 日電郵予各委員，主席請委員參閱在會上提供的會議記錄建議修訂摘要表。委員沒有其他的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第三十五次會議記錄。

### **議程項目 2：續議事項**

####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進度報告**

3.1 主席請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長羅慧儀女士匯報第五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各項籌備工作進展及以投影片分享有關於 3 月 8 日在沙田運動場舉行的「賽馬會全城躍動活力跑」活動。

3.2 羅慧儀女士報告第五屆港運會的常務委員會及籌備委員會已分別於去年 12 月 18 日及今年 1 月 30 日舉行了第三次會議，討論各項籌備工作的進展。她續報告十八區區議會已於今年 1 月底完成地區運動員甄選。市民參與地區運動員甄選的情況十分踴躍，有超過 6 700 人參加，當中有超過 3 200 人成功獲提名代表居住地區參賽。各區現正為獲選的運動員安排緊密的訓練，協助他們積極備戰，為地區在今屆港運會爭取好成績。

3.3 籌備委員會秘書處亦已按宣傳計劃，透過不同渠道適當地落實第五屆港運會的宣傳工作，並已推出一連串推廣及全民參與活動，而其中的啦啦隊大賽及活力動感攝影比賽將分別邀請 2 名及 1 名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代表擔任評判。

3.4 在 2015 年初，籌備委員會獲香港著名藝人劉德華先生送贈其親筆題字「全港運動會」，以製成港運會的紀念 T 恤，免費派發給參與今屆港運會的市民。第一批獲贈紀念 T 恤的市民，是剛於 3 月 8 日舉行的「賽馬會全城躍動活力跑」的參加者。而入場觀賞今屆港運會開幕典禮及各項賽事的市民亦有機會獲得港運會紀念 T 恤，以鼓勵更多市民入場觀賞及為參賽運動員打氣。

3.5 籌備委員會至今共接受了 17 間機構／團體合共 719 萬元現金及等值約 352 萬元的物資／服務贊助。

3.6 有關邀請 2 名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擔任「十八區啦啦隊大賽」的評判，及 1 名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擔任「活力動感攝影比賽」的評判，主席建議提名李永權先生及王林小玲女士代表擔任「十八區啦啦隊大賽」的評判；而朱景玄先生則被提名擔任「活力動感攝影比賽」的評判。委員對提名安排沒有異議，而出席的李永權先生、王林小玲女士及朱景玄先生表示接受邀請。

3.7 此外，羅慧儀女士以投影片分享「賽馬會全城躍動活力跑」活動的精彩片段。

3.8 委員就「賽馬會全城躍動活力跑」活動提供的意見要點及署方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王香生教授讚賞活動氣氛良好，整體達到宣傳效果。他建議推廣跑步活動，並作為沙田區的特色體育活動。
- (b) 李永權先生建議活力跑活動與體育節合作，可產生協同效應，進一步推廣全港體育活動。他更提議增加活動資助，減少體育總會在推廣體育活動方面的支出。
- (c) 霍啟剛先生同意委員建議活動可以和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一同協作。他表示活力跑活動得以成功舉辦，主要是大會方向正確，選擇以受歡迎的跑步活動作為市民參與的活動。同時，他表示活動正配合現時國家政策，鼓勵市民參與體育運動，提倡全民健康。與此同時，他表示大會可透過教育層面，從多方面將做運動的意識滲透到社區，令市民參與活動後開始多做運動。此外，他讚賞大會以嘉年華會形式推廣一家大小一同參與

活動，令參加者更加投入參與體育運動，這些都是令活動成功的因素之一。

- (d) 教育局簡偉富先生讚賞活動提倡一家大小一同參與做運動的氣氛和活動當日環境配合得宜，是活動舉辦成功的重要元素。他認為家長參與體育運動是培養子女從小養成運動習慣的重要原因之一。
- (e) 康文署副署長范偉明先生回應活動的成功是因定位恰當有關，而名額為 3 800 人亦十分適合，加上選址位置也切合沙田社區的規模。他表示如相關定位有所改變，未必能達致相同的效果。
- (f) 康文署黃達明先生補充活動另一成功因素是加入嘉年華會元素。在運動場毗鄰的硬地球場安排攤位遊戲及其他活動，可促使一家大小一同參與。此外，他同意委員建議活動可與港協暨奧委會一同協作，相信會有一定的果效，他表示會跟進有關的建議。
- (g) 王林小玲女士表示長跑活動是需要練習、訓練和培訓，她查詢康文署在這方面的安排。同時，她希望了解活動當日參加者受傷的數字。
- (h) 李碧儀女士建議將活力跑納入康文署各區所舉辦的常規活動，並向區議會申請撥款支持，而地區體育會可配合活動宣傳，在社區層面推廣跑步活動。同時，透過嘉年華會活動，市民也可檢視個人的健康狀況和獲得健康資訊。
- (i) 韋海英女士建議優化港運會足球比賽的宣傳事宜和檢討比賽時間，讓參加者在放工後趕及參與賽事。
- (j) 鍾志樂先生建議日後舉辦活力跑安排運動明星參與，對推廣運動項目是有一定的幫助。
- (k) 康文署羅慧儀女士綜合各委員的建議表示(i) 大會於活力跑舉行前除透過不同的媒體包括電視和報章等宣傳活動之外，亦有介紹參與活力跑所需注意的安全事項和活動前的準備工作；(ii) 活動當日有 2 名參加者因輕微不適需接受醫療輔助隊的協助，另有 15 人次曾接受現場提供的物理治療服務；(iii) 港運會 8 項比賽項目的決賽已選擇區域地點較為適中的場地舉行，而在平日晚上舉行的比賽亦已延遲開賽的時間。此外，各項隊際比賽已包括足夠的後備運動員以方便換人，確保參賽隊伍有足夠人數參賽；及(iv)至於建議

各區舉辦活力跑或嘉年華會活動，相信各區會視乎區內的資源分配和有否合適的場地，而作出適當的考慮和安排。

- (l) 康文署署長李美嫦女士表示活力跑是第五屆港運會新增設的活動，全賴讓全民參與，而以嘉年華會形式配合，使活力跑得以成功舉辦。同時，她建議委員在區內繼續協助港運會的宣傳和推廣事宜，包括組隊參加活動和為參加者打氣，將港運會凝聚為 18 區共同參與的活動。她並呼籲委員出席於 3 月 29 日舉行的港運會十八區啦啦隊比賽，以示鼓勵。此外，她多謝韋海英女士提議加強港運會競賽賽事的宣傳和推廣，她表示會繼續透過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體育項目的協作和派出藝員為活動宣傳。她也希望委員踴躍提供意見，使港運會接續而來的活動更受歡迎。
- (m) 朱景玄先生表示大埔區有優美的地理環境，該區體育會每年均舉辦 2 次長跑活動，他鼓勵康文署各分區康樂事務經理可以支援地區體育會推廣活動。
- (n) 民政事務局賴俊儀女士表示體育委員會轄下的「M」品牌活動的審核評分標準非常重視社區參與元素。她表示體育總會因應個別體育項目的發展，透過不同活動將運動訓練項目滲透到學校，培養市民從小開始做運動的習慣。她補充每年全港公私營機構在全港各區共舉辦超過幾十項不同距離跑步活動，建議委員可聯繫地區體育會或團體一同合作，以收協同效應。
- (o) 葉永成副主席多謝康文署職員的努力。他表示活力跑活動的特色在於以嘉年華會形式揉合了跑步活動，吸引不同年齡組別的市民參加，氣氛溫馨，也獲得區議會支持。他希望來屆活力跑活動可以優化報名名額，由現屆名額 3 800 增加至來屆 10 000 名額或以上。同時，他理解康文署未有因港運會增加活動而相應增加額外資源和人手，他表示不希望優化建議而使康文署在資源分配和人手安排方面更為緊張。
- (p) 主席多謝委員提出的寶貴意見。並多謝康文署署長李美嫦女士、副署長范偉明先生和周厚澄先生聯同主禮嘉賓於活動當日主持開幕儀式，及多謝康文署同事的努力，使活力跑活動得以成功舉辦。他表示港運會在活動完結後會進行檢討，希望委員屆時可以提供意見。

### **議程項目 3：「2015 全民運動日」計劃書(CSC 文件 01/15)**

4.1 主席請康文署李鳳鳴女士以投影片形式介紹 CSC 文件 01/15 內容。

4.2 李鳳鳴女士介紹 CSC 文件 01/15 內容。委員就文件內容提供的意見要點及署方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王林小玲女士和鍾志樂先生讚賞活動非常豐富，並建議康文署增加多一天的全民運動日。鍾志樂先生建議在冬季安排舉辦多一天全民運動日，以鼓勵市民在冬天也可多做運動和希望舒緩夏季室內體育館經常爆滿的情況。李永權先生提議由現時一天的全民運動日增加至一星期的全民運動周，他希望透過康文署及民政事務局向財政司反映增加撥款，以支持社區體育活動發展。
- (b) 陳志超先生欣賞活動建議能照顧所有市民的需要，包括有親子活動，也有適合殘疾人士參與的特別活動，而免費使用游泳池設施更是最受市民歡迎的項目，他希望可增加免費設施使用日數，以鼓勵全民運動。此外，他提議物色合適的康體場地安裝 3-D 立體照相佈景，以配合活動的宣傳效果。主席提議可考慮使用精英運動員的肖像供製作有關佈景，提升活動宣傳效果和推廣。
- (c) 朱景玄先生建議今年全民運動日安排港運會得獎運動員參與各區的活動，協助宣揚做運動的信息。
- (d) 霍啟剛先生表示如資源和技術可行，建議可透過活動調查，收集參加者的簡單數據、參加者對參與講座及其他活動的目的及期望，以方便主辦單位在來年計劃活動及宣傳時，可更加切合不同對象的需要。
- (e) 李正雅女士提議活動內容可加入生活化的成份，例如鼓勵市民在日常生活中選擇較長的路程步行回家或往返寫字樓，以達至運動生活化。另外，她希望參加者於參加全民運動日活動後，可在社交媒體如面書(Facebook)分享運動的經驗，以延續舉辦全民運動日的目的。
- (f) 康文署黃達明先生表示已備悉委員要求增加全民運動日的日數，但因考慮到資源所限和各持份者的意見，以平衡各方面的期望，例如在免費開放場地設施方面，如多一日的全民運動日，會令恆常預訂設施的市民在活動日更難預訂場地，在平衡各方面後，他認為維持現有一日的安排較為

恰當。在節目內容方面，他備悉委員對活動的意見。在宣傳信息方面，他表示可透過延續宣傳活動，鼓勵市民繼續多做運動，培養每天參與體能活動的習慣。他補充康文署的目標之一是推廣普及體育運動，康文署也備有多項宣傳小冊子，教導市民在日常生活中利用適當時間進行有益身心的康樂體育活動。除此以外，他表示過往康文署也有利用有限的資源在體育館內進行簡單的意見調查，收集市民對免費使用設施的意見。他續表示如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會考慮優化現有的調查，而有關結果可作為日後籌備活動的參考，以提供更切合市民需要的活動。

4.3 主席多謝各委員的寶貴意見，並相信政府部門會詳細考慮委員的意見，以優化計劃的內容。

#### **議程項目 4：啟德體育園區項目的進度(CSC 文件 02/15)**

5.1 主席請民政事務局羅荔丹女士介紹 CSC 文件 02/15 內容。

5.2 羅荔丹女士介紹 CSC 文件 02/15 內容。委員就文件內容提供的意見要點及署方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王林小玲女士建議項目預留位置與非牟利團體發展社會企業，達到社會共融。
- (b) 李永權先生建議將發展項目與郵輪碼頭連接，並以跑步徑聯繫。他並建議有關發展項目內可預留推廣板球和棒球運動的發展空間。
- (c) 朱景玄先生支持項目發展，並建議從使用率方面探討和考慮多向性的營運規劃，避免項目日後成為「大白象」工程。
- (d) 康文署署長李美嫦女士表示項目發展旁邊的宋皇台公園受沙中線工程影響，康文署會密切留意工程進度，並表示公園會配合整項體育城項目的發展。
- (e) 康文署副署長范偉明先生表示這項康體設施項目有助發展及推廣大型體育活動。他表示設施落成後，可能會遇到不同人士對設施運作安排上的不同意見，相信日後設施正式運作後管理人員會靈活處理，現希望各支持發展項目的持份者多表達意見，使該項目日後能成功推動本港康體服務的發展。
- (f) 羅荔丹女士回應委員建議，她表示發展項目會由仍在策劃階段的都會公園和海濱長廊連接到郵輪碼頭，路段共長約

1.5 公里。同時，她表示民政事務局將會參考東九龍主要體育場館使用率和香港大球場的運作數據，並會收集持份者對項目發展的意見，包括體育總會的意見，及委員會的意見一併進行考慮，以完善項目的發展。

## **議程項目 5：關於殘疾人士體育發展的顧問研究（CSC 文件 03/15）**

6.1 主席請民政事務局賴俊儀女士介紹 CSC 文件 03/15 內容。

6.2 賴俊儀女士介紹 CSC 文件 03/15 內容。委員就文件內容提供的意見要點及署方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王林小玲女士感謝為殘疾人士體育發展的相關研究建議。她提議加強對殘疾人士體育運動普及化和希望得知顧問研究的時間表。
- (b) 賴俊儀女士回應文件第 4 段如何進一步推廣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已包括加強有關運動普及化事宜。她表示顧問研究將於 5 月正式委任顧問，預計完成顧問研究需時 9 個月至 1 年時間。

## **議程項目 6：其他事項**

### **(i) 邀請加入「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

7.1 主席表示「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是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一個委員會，主要工作是在學校層面推廣體育，小組委員會成員包括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各學校議會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他續表示上一屆小組委員會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分別為廖亞全先生及劉靳麗娟女士，由於廖亞全先生在 2015 年已退出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故委員會需要為小組委員會選出新召集人。主席請委員提名召集人。

7.2 副主席葉永成先生表示由於「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主要是在學校層面推廣體育，他提名劉靳麗娟女士及朱景玄先生分別擔任該會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他並表示劉太擔任該會副召集人多年，亦是學校校長，非常熟識學校體育發展的工作；而朱景玄先生亦曾擔任學校校長多年，擁有豐富的學校體育推廣經驗，他深信他們能領導委員會繼續促進學校的體育發展。

7.3 主席多謝葉永成副主席提名劉靳麗娟女士及朱景玄先生分別擔任該委員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他認為有關安排合適。由於會上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佈劉靳麗娟女士及朱景玄先生會分別成為新一屆「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於劉靳麗



娟女士今天因事未能出席會議，而朱景玄先生則剛離開會議，他請秘書處會後代為通知劉校長和朱先生。此外，主席邀請有興趣加入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於會後將回條交回秘書處。委員備悉有關安排。

(會後記錄:秘書處分別於3月23日及24日致電劉靳麗娟女士及朱景玄先生，邀請他們分別擔任新一屆「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的正、副召集人，他們均表示答允有關邀請。)

## **(ii) 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15**

7.4 康文署傅麗珍女士報告「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與上海市體育局於2004年簽署「滬港體育交流與合作協議」的其中一項活動。目的是透過舉辦夏令營活動，加強兩地青少年的體育交流。自2005年開始，滬港雙方每年輪流作東道主舉辦此項活動。去年第九屆交流營已於2014年8月11至15日在上海進才中學舉行，交流項目包括籃球、排球及網球。今年的交流營擬定於7月20至24日(星期一至五)在香港舉行。以往在香港舉行的交流營活動大部份在康文署的營地進行，因應香港體育學院(體院)的重建已大致完成，我們今年會將活動安排在體院舉行，讓上海及本地年青學員可以在完善的培訓環境及設施進行交流。交流項目及活動安排則仍與上海市體育局磋商。王林小玲女士及楊世模博士在去年擔任港方團長及副團長，率領香港青少年運動員前往上海參加交流營，一如過往的安排，他們會在今年繼續擔任團長及副團長，以東道主的身份接待上海代表團。他們已同意擔任港方團長及副團長，並會出席有關活動。

7.5 主席多謝王林小玲女士及楊世模博士代表委員會繼續接待上海的代表團。

## **會議結束**

8.1 主席多謝委員出席今次會議，秘書處會將另行通知委員下次會議日期。

8.2 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15年6月